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依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說明對公務員所為之「免除職務」與「撤職」處分，兩者之法律效果、追究時效及救濟程序各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可區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第，請分別說明其分數暨考績評定後之獎懲規定各為何？（25分）
- 三、張三為某直轄市教育局科長，其連襟李四任教於市立某高級中學兼總務主任。若張三已登記參選而為市議員候選人時，試問李四得否擔任張三競選總部之執行長？又李四得否於下班後，參加張三所舉辦之造勢晚會活動，並公開為之站台及助講？其理由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相關規定，說明「主管人員」與「經管人員」兩者應移交之事項，以及移交完畢之時限各為何？（25分）